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31號

再 抗 告 人 劉 晏 青

相 對 人 林 正 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3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再抗告者亦同。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。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、第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，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，擬定額數，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。但其加徵之額數，不得超過原額數10分之5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77條之27亦分別有所規定。另臺灣高等法院(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)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、第17條原定額數，加徵10分之5。次按對於非訟事件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，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非訟代理人；再抗告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非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

01 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原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
02 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原抗告法院應以再
03 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
04 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
05 意旨即明。

06 二、經查，再抗告人提起本件再抗告事件應徵裁判費1,500元，
07 未據再抗告人繳納，且再抗告人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
08 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裁定命再
09 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2月24日
10 送達於再抗告人，並於同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
11 可憑。茲再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
12 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，是本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謝宜雯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陳俞瑄